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2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3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4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3产品 | 3,000 | 1.00%-2.30% | 7.40-17.01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4产品 | 3,000 | 1.00%-2.30% | 7.40-17.01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珠海金海于2025年4月28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3产品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 投资金额 | 3,000万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00%-2.30%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收益分配方式 |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br>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 起息日 | 2025年4月29日 |
| 到期日 | 2025年7月28日 |
| 收益兑付日 | 2025年7月28日 |
| 产品期限 | 90天 |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4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64产品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 投资金额 | 3,000万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00%-2.30%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收益分配方式 |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br>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 起息日 | 2025年4月29日 |
| 到期日 | 2025年7月28日 |
| 收益兑付日 | 2025年7月28日 |
| 产品期限 | 90天 |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宁波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83,948,766.50 | 1,720,416,406.99 |
| 负债总额 | 376,354,066.68 | 360,773,496.52 |
| 资产净额 | 1,307,594,699.82 | 1,359,642,910.47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76,692,815.49 | 24,564,747.38 |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50.61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9.23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61.42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40.68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9.23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44.12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8.42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8.42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20.94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8.12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8.12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9.04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合计 | | 54,000 | 43,000 | 348.35 | 1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1.4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3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1,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19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

●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999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16人，并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17日

2.授予数量：139.9992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16.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7日，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业绩考核指标：<br>解除限售期 / 营业收入增长率(Am) / 产量增长率(Bm)<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以2023年产量为基数，2024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10%。<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以2023年产量为基数，2025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20%<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公司上游勘探开发业务领域各运营项目生产的天然气(含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总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br>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n，产量增长率实际为Bm。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br>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br>An≥Am或Bm≥Bm / 100%<br>Am＞An≥0.7*Am或Bm＞Bm≥0.7*Bm / MAX(An/Am，Bm/Bm)<br>An＜0.7*Am且Bm＜0.7*Bm / 0%<br>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37.77亿元，相较于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40%；公司2024年产量为21.94亿方(含喀什北项目8-12月井口产量1.89亿方)，相较于2023年产量增长28.76%，公司层面产量增长率(Bn)达到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br>考核等级 / A / B / C / D<br>考核结果(S) / S≥80 / 80>S≥70 / 70>S≥60 / S<60<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br>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br>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本次解除限售的1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996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张蜀 | 董事、总经理 | 10.00 | 5.00 | 50% |
| 严丹华 |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9.00 | 4.50 | 50% |
| 张舰兵 | 董事 | 9.00 | 4.50 | 50% |
| 龚池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9.00 | 4.50 | 50% |
| 张新龙 | 董事、副总经理 | 6.00 | 3.00 | 50% |
| 陈建新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00 | 4.00 | 50% |
| 王冰 | 副总经理 | 6.00 | 3.00 | 50% |
| 李军 | 副总经理 | 6.00 | 3.00 | 50% |
| 卫江涛 | 副总经理 | 6.00 | 3.00 | 50% |
| 杜强 | 副总经理 | 5.00 | 2.50 | 50% |
| 刘东 | 董事会秘书 | 6.00 | 3.00 | 5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 | 59.9992 | 29.9996 | 50% |
| 合计 | | 139.9992 | 69.9996 | 50% |

注：授予激励对象中张蜀、严丹华、张舰兵、龚池华等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063,814,130.77 | 1,131,146,576.85 | -5.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7,399,335.41 | 331,878,544.74 | 13.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7,988,090.00 | 332,169,781.53 | 7.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3,218,845.68 | 430,148,008.82 | -3.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9 | 0.78 | 14.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9 | 0.78 | 14.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3 | 4.43 | 增加0.1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1,680,755,459.60 | 18,268,087,176.51 | 18.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529,812,726.73 | 8,143,131,912.84 | 4.75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2,962.94 | 稳岗补贴、气化工程补贴等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43,378.69 |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726,728.5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076,895.4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8,171.93 | |
| 合计 | 19,411,245.41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12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无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
| 明再远 | 境内自然人 | 174,090,367 | 41.07 | 0 | 质押 | 50,600,000 |
| 尹显峰 | 境内自然人 | 14,743,453 | 3.48 | 60,000 | 无 | 0 |
| 明再富 | 境内自然人 | 10,596,231 | 2.50 | 60,000 | 无 | 0 |
| 张智 | 境内自然人 | 9,759,257 | 2.30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未知 | 7,500,000 | 1.77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未知 | 6,326,992 | 1.49 | 0 | 无 | 0 |
| 黄敏 | 境内自然人 | 5,146,656 | 1.21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4,114,872 | 0.97 | 0 | 无 | 0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 未知 | 3,715,400 | 0.88 | 0 | 无 | 0 |
| 郭志辉 | 境内自然人 | 2,884,535 | 0.68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明再远 | 174,090,367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090,367 | | | |
| 尹显峰 | 14,683,453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83,453 | | | |
| 明再富 | 10,536,23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36,231 | | | |
| 张智 | 9,759,257 | 人民币普通股 | 9,759,257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7,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0,0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6,326,992 | 人民币普通股 | 6,326,992 | | | |
| 黄敏 | 5,146,656 | 人民币普通股 | 5,146,656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114,872 | 人民币普通股 | 4,114,872 | | |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 3,71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15,400 | | | |
| 郭志辉 | 2,884,535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4,535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明再远和明再富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张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704,959股，郭志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26,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893,286,766.33 | 2,608,135,663.91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246,433.97 | 18,683,370.7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36,000,000.00 | 30,2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015,464,949.78 | 861,785,344.6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 96,336,574.77 | 87,148,947.57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172,245,122.51 | 1,133,328,347.9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28,362,240.3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65,267,203.88 | 66,273,241.27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合同资产 | 716,877.75 | 621,877.7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52,037,547.71 | 153,691,176.68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48,601,476.70 | 4,959,867,970.5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26,914,737.67 | 729,950,732.8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8,600,000.00 | 68,6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64,045,545.42 | 164,045,545.42 |
| 投资性房地产 | 31,542,130.44 | 105,167,980.39 |
| 固定资产 | 770,576,630.62 | 664,649,245.39 |
| 在建工程 | 1,582,053,716.16 | 1,808,772,485.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8,100,450,727.73 | 8,056,176,627.81 |
| 使用权资产 | 40,844,925.72 | 40,712,503.34 |
| 无形资产 | 52,003,244.16 | 52,812,748.4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商誉 | 38,503,767.51 | 38,503,767.51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59,933.60 | 6,702,832.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902,653.60 | 20,838,373.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28,555,970.27 | 1,551,286,363.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832,153,982.90 | 13,308,219,205.94 |
| 资产总计 | 21,680,755,459.60 | 18,268,087,176.5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435,058,532.50 | 1,555,151,856.56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99,572,769.64 | 146,936,191.0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778,981.94 | 70,199,035.71 |
| 应交税费 | 173,690,279.21 | 147,071,149.59 |
| 其他应付款 | 255,754,814.10 | 175,505,724.1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05,605,906.12 | 1,199,101,093.32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590,550.09 | 34,223,524.7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482,051,833.60 | 3,398,188,575.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长期借款 | 6,085,950,000.00 | 3,241,050,000.00 |
| 应付债券 | 41,955,011.57 | 42,100,949.16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32,747,513.21 | 34,538,992.57 |
| 长期应付款 | 28,097,528.97 | 28,097,528.9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301,111,573.77 | 292,416,892.92 |
| 递延收益 | 3,127,725.69 | 3,202,942.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26,665,615.34 | 784,630,021.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319,654,968.55 | 4,426,037,327.28 |
| 负债合计 | 10,801,706,802.15 | 7,824,225,902.3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23,921,327.00 | 423,921,327.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3,493,283,789.91 | 3,487,471,151.89 |
| 减：库存股 | 21,685,876.08 | 21,685,876.08 |
| 其他综合收益 | -90,111,303.49 | -90,139,446.37 |
| 专项储备 | 8,352,072.22 | 4,911,374.64 |
| 盈余公积 | 223,999,835.36 | 223,999,835.3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4,492,052,881.81 | 4,114,653,546.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529,812,726.73 | 8,143,131,912.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49,235,930.72 | 2,300,729,361.3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879,048,657.45 | 10,443,861,274.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1,680,755,459.60 | 18,268,087,176.51 |

公司负责人：张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63,814,130.77 | 1,131,146,576.85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63,814,130.77 | 1,131,146,576.85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31,147,942.63 | 797,160,314.44 |
| 其中：营业成本 | 615,457,427.73 | 704,593,501.76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